

证券代码: 002339

证券简称: 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 2017-07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中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晓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5,701,737.29	2,920,450,183.95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6,053,842.91	1,529,846,780.31	11.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0,644,352.42	10.26%	863,426,520.21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35,090.37	-31.30%	33,151,256.29	-5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76,845.24	-34.04%	30,271,796.52	-5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070,270.81	4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31.25%	0.09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31.25%	0.09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31%	2.15%	-3.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08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71.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0,78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8,340.71	
合计	2,879,459.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志强	境内自然人	4.15%	16,321,200	12,240,900	质押	1,286,000	
张跃飞	境内自然人	4.14%	16,298,000	0	冻结	16,298,000	
王良	境内自然人	3.98%	15,663,800	11,747,850			
严中华	境内自然人	3.98%	15,662,400	11,746,800	质押	4,800,000	
冯东	境内自然人	3.97%	15,642,200	11,731,650	质押	7,300,000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熠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6%	14,800,000	14,800,000			
王浩	境内自然人	3.36%	13,233,000	9,924,750	质押	4,990,000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8,591,090				
张志伟	境内自然人	1.94%	7,654,400	4,927,200			
孙合友	境内自然人	1.93%	7,614,800	7,614,800	质押	7,61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跃飞	16,2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8,000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8,591,090			人民币普通股	8,591,090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45,416			人民币普通股	4,945,416		
杨志强	4,0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300		

王良	3,915,950	人民币普通股	3,915,950
严中华	3,9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5,600
冯东	3,910,55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550
王培一	3,308,336	人民币普通股	3,308,336
王浩	3,308,250	人民币普通股	3,308,250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组合 A	2,875,34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杨志强、王良、严中华、冯东、王浩、张志伟、孙合友为一致行动人；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东张跃飞、赣州市熠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王培一之间以及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组合 A 与前述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2.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兑付前期收到的票据所致；
-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6.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预付采购货款提前备货所致；
- 3、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4.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备货、存货储备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1.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进项增值税减少所致；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实积实业有限公司对临沂实成新能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所致；
-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1.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孙村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款所致；
- 7、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1.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立项投入较多且尚未结项所致；
-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1.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资金压力用于支付货款所对外开立的票据较多所致；
- 9、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52.73%，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子公司加强项目管理，采用预收账款结算方式的情况增加所致；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68.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1、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3.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货款回笼速度放缓、利用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 12、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0.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 13、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0.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 14、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3.3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沂源富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 15、本期其他收益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 16、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6.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 17、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6.66%，主要原因是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对外捐赠金额较大所致；
- 18、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9、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1.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代收员工团购房预付款所致；
- 20、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49.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 21、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沂源富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现金所致；
- 22、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报告期取得联营企业发放的现金股利所致；
- 23、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633.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增资款及子公司增资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 24、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2.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耿生民	一致行动承诺	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2015年03月20日	3年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杨志强、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王浩、耿生民	高管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01月22日	长期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魏新华、孙合友、张志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	2010年01月22日	长期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耿生民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5年03月20日	长期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18.76	至	8,688.29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98.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业绩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